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　吳友議

債　務　人　鄭智鴻(即楊玉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勝中(即楊玉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俊宇(即楊玉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美蓉(即楊玉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鄭智鴻、鄭勝中、鄭俊宇、鄭美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玉華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鄭智鴻、鄭勝中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債務人鄭智鴻、鄭勝中、鄭俊宇、鄭美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玉華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鄭智鴻、鄭勝中向債權人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